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

109年1月16日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在學期間，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於新生入學第1學期開學時以班級為單位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填寫同意書申請。
- 四、使用時間：
 - (一)進校門前及出校門後。
 - (二)校園內禁止使用，手機一律關機，若有特殊原因需經當節老師或導師同意後始可開機使用，家長有急事需聯繫學生可透過學校電話連絡。
- 五、校園使用手機管理方式：
 - (一)攜帶手機到校時，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，非放學時間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、靜音或振動狀態。
 - (二)上課期間任何課堂、任何地點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訊、拍照、撥打、接聽電話、聽音樂、打電動、錄音等，放學時始可使用。若有實際需求需使用手機時，需經當節課老師或導師同意後，始可使用。
 - (三)使用手機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：
 - 1.行走時禁止使用、撥打手機，以免危及他人安全(如碰撞)，接聽手機即刻停止行進並靠路邊(勿邊走邊講)。
 - 2.使用手機請輕聲細語，勿大聲喧嘩，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。
 - 3.校園內請勿將手機吊掛於胸前。
 - (四)手機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，及以下案例發生，將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。
 - 1.利用手機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。
 - 2.於早(晚)自習、午休、正課期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，致影響個人、班級及其他人員學習狀況者。
 - 3.以手機及任何電子產品之功能行考試舞弊行為者。
 - 4.以手機拍照、錄音及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。
 - 5.因使用手機(相關通訊產品、相關應用軟體)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。
 - (五)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請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 - (六)不得使用學校電源進行行動電話或行動電源充電。
- 六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按違規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。
 - (二)學生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，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通知家長。
- 七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同意書

學生_____現就讀於高中部國中部____年____班____號，特向學校提出申請攜帶手機，本人已要求其遵守手機使用管理要點，若有違犯願意接受校規處份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家長同意書

學生_____現就讀於高中部國中部____年____班____號，特向學校提出申請攜帶手機，本人已要求其遵守手機使用管理要點，若有違犯願意接受校規處份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家長同意書

學生_____現就讀於高中部國中部____年____班____號，特向學校提出申請攜帶手機，本人已要求其遵守手機使用管理要點，若有違犯願意接受校規處份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